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鸿利智汇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之签章页）

**董事：**

---

李国平

---

董金陵

---

孙昌远

---

王宇宏

---

杨永发

---

全 健

---

王建民

---

万 晶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之签章页）

监事：

---

陈淑芬

---

雍 欣

---

石 超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

杨永发

---

邓寿铁

---

丁 峰

---

王高阳

---

孙昌远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